附件2

职业技能测试考场规则

1.应试人员须带本人准考证、居民身份证于每批次开考前10分钟到抵达考场，未到考生本人批次的请在候考室等候。考试开考后迟到5分钟者不得入场。未带证件或证件不齐、不符者不得入场。

　 2.应试人员对号入座后，将准考证和身份证放在明显位置，以备查对。

　 3.应试人员不得携带任何书籍（资料、纸张）、软（光）盘、移动存储设备、移动电话、电脑等带入座位。已带到考点的集中存放、统一保管，否则按违纪处理。

　 4.应试人员必须按照准考证规定的考试时间、场次和座位号参加考试，按要求输入本人信息和上机号进入考试系统进行测试。

　 5.考试全部采用上机操作的方式，应试人员应按照考试管理系统的提示进行考试，不得擅自进行冷、热启动、复位及其他与考试无关的操作，违规操作造成的后果责任自负。

　 6.每场考试时间为5分钟，考试时间以考场计时器为准。迟到者必须在考试时间内完成测试，不得延长时间。提前完成测试者，必须经监考人员确认属正常完成测试后方可离开考场，否则，造成的后果责任自负。

　 7.因特殊情况（如停电、系统、网络故障）导致考试不能如期进行时，应按考点通知的时间另行考试。

　 8.应试人员应遵守考场规则和考试纪律，不得有替考、扰乱考场秩序等违规、违纪行为。出现违规、违纪行为记入监考记录，其考试成绩无效。

 　9.考试中须保持考场安静，应试人员不得要求监考人员、系统管理员操作计算机，遇到异常情况和问题时举手询问。

　 10.应试人员应尊重监考人员和系统管理员，接受监考人员和系统管理员的监督和检查，服从监考人员和系统管理员的安排。

　 11.保持考场卫生，爱护机房设备，损坏者照原价赔偿。考场内禁止吸烟。